禁 火 令

高新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京津冀多地出现大风天气并引发多起火灾，引起群众广泛关注，春季气候干燥，诱发火灾的因素增多，在大风天气下，极易导致火势蔓延加快，火险等级较高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在全区范围内下达禁火令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企业单位禁火

1.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靠近厂房、仓库、堆垛、货场等禁烟禁火区域。

2.动用明火、电气焊等易燃易爆危险作业必须严格符合安全操作规程，作业现场必须备足灭火器材。

3.施工现场要注意用电安全，易燃品存放在远离火源、阴凉、通风、安全的地方，随时清理现场杂物，防止易燃可燃物堆放聚集。

4.户外明火作业人员要清理周围可燃物，配备水、灭火器，并现场设置看护人，一旦风力达到5级，应停止一切明火作业。

5.厨房区域必须用火用气不离人，离开时检查用电器具、燃气开关及遗留火种。

6.办公场所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要及时检查更换维修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，下班前应切断电源。

二、居民百姓禁火

1.严禁随意丢弃烟头火种，不要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，注意清理居室内、阳台、厨房的可燃杂物。

2.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离家切断电源。

3.厨房区域必须用火用气不离人，睡前检查用电器具、燃气开关及遗留火种。

4.禁止将电动自行车违规在楼内停放、充电，严禁在楼道、楼梯间堆放可燃、易燃杂物，禁止封堵安全疏散通道。

5.严禁烧荒、焚烧杂物等行为，严禁随意丢弃烟头火种。

6.清明节期间提倡文明祭扫，严禁违规祭祀烧纸。

火灾无情，我们必须防患于未然。请广大企业单位、居民百姓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！各企业及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禁烟禁火制度，提高防火巡查检查的频次，范围要全覆盖，重点部位要勤查、查细，并保障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值守；广大居民要多关注身边消防安全，发现隐患及时举报，可拨打96119或使用“举报投诉”小程序，积极参与净化消防安全环境。如遇火情立即拨打119报警，按应急预案处置。凡因违反以上规定导致火灾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《消防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处以罚款或拘留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 2020年3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1日印发